

关于组织申报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 规划2025年度课题的通知

学校各二级单位：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以下简称“本年度课题”）开始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与类别

本年度课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为主线，加强对湖南教育改革发展思考和战略谋划，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推进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选题要充分体现《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见附件1）要求，根据《课题指南》方向自行拟定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要求表述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年度规划课题（含党建研究）包括重点资助课题、一般资助课题、青年资助课题、一般（自筹经费）课题。申请人应在《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封面上标明课题类别、主要服务方向、学科分类

（跨学科课题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定一类学科）、课题名称、依据课题指南序号（不属指南范畴填“自选课题”）。重点资助课题与一般资助课题不相互调剂，重点资助课题立项未通过的，不参加一般资助项目评审。

二、资助额度

年度规划重点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3万元，一般资助课题和青年资助课题资助额度为1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人必须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与实施工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申报人申报前必须认真阅读《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见附件5）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见附件6），了解课题的管理要求、结题成果要求、结题方式和结题程序。获准立项《课题申请·评审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不能自觉履行合同的不能申报，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研究期内因退休等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研究工作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课题申报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提交的《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须有申报人的签名和申报人所在课题委托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主持有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专项课题）或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上述课题被撤项的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

（四）申报青年资助课题的主持人及核心成员年龄均不得超过35周岁（1990年3月31日后出生）。

四、申报指标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其中资助课题（含重点资助、一般资助、青年资助）按照申报指标数申报，我校限报5项；一般（自筹经费）课题1项。

五、申报方式

（一）课题申报人在校评第一阶段无需进行网上填报，只填写《课题申请·评审书》、活页、汇总表。课题申报人需交《课题申请·评审书》1份，活页1份，并汇总到各学院由科研秘书统一将汇总表（签字、盖章）及申报材料在3月14日前报送至科发处。所有材料发送至邮箱：306357096@qq.com。（压缩包统一命名：学院+省“十四五”规划课题）。不接受个人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3月21日前，科发处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确定拟推荐申报者，并进行公示。

（三）3月22日-26日，拟推荐申报者登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服务平台（jl.ping2000.com），注册完善个人信息后，按照系统要求填报内容，最终申请书由系统自动生成。

（四）3月27日，科发处完成系统审核、提交后，拟推荐申报者方可从系统中下载打印正式申报材料，提交《课题申请·评审书》（不需要活页）1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签字后送科发处。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744-8832986

- 附件：1.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指南
2.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3. 《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4. 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5.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6.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

张家界学院科技与发展规划处

2025年2月24日